

總統令

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筵席及娛樂稅法，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財政部部長 徐柏園

筵席及娛樂稅法

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各縣（市）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依本法之規定
與縣（市）同級之行政機關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凡經由筵席營業人辦理之飲食一次達一定消費額者均
課征筵席稅
- 第 三 條 凡以營業為目的之電影戲劇舞場書場歌場球場溜冰場
及其他娛樂場所均課征娛樂稅
- 第 四 條 筵席及娛樂稅均由顧客負擔由筵席及娛樂營業人代征
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征收附加稅捐
- 第 五 條 凡以全部票價收入作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免征娛
樂稅
- 第 六 條 筵席稅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就顧客每次之消
費總額課征之
- 第 七 條 娛樂稅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照所售票價課征
但不售票券之遊藝娛樂場所而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工具
供應顧客者則按其收取費額課征之
前項稅率應按娛樂稅種類分別訂定差別稅率
- 第 八 條 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率征收對象及範圍暨筵席消費額起
征點及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娛樂稅差別稅率均由各縣（市

-) 政府擬訂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層轉財政部備案
- 第九條 筵席及娛樂稅代征人應於其售價收清前全部代征之代征人代征時應依政府規定之納稅憑證填明納稅數額交納稅義務人收執如納稅義務人抗不繳納由代征人報請當地警察機關或地方政府移送法院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處罰之
- 第十條 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各項書據帳簿及票券等應由主管稽征機關編號蓋印後使用但在出售門票之娛樂場所其票券得由主管稽征機關統一印製按照成本發售
- 第十一條 筵席及娛樂稅代征人依法代征如期繳納稅款者主管稽征機關應按其代征稅款給予百分之一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由代征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之
- 第十二條 凡應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於開業遷移改業歇業及轉讓時應於十日前呈報主管稽征機關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營業人並應依照營業稅法規定向主管稽征機關請領或換發營業登記證
- 第十三條 筵席及娛樂稅納稅義務人如拒不繳納或代征人有逾期不繳者除追繳外處以應納稅額五倍之罰鍰代征人不為代征或短征或匿報者除追繳外並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之罰鍰經處罰兩次後仍故犯者得勒令停業
代征人如有征稅不給憑證一經檢舉或被查覺應移送法院依法處理
- 第十四條 主管稽征機關對於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派員調查營業人不得拒絕
- 第十五條 本法之罰鍰由主管稽征機關移送法院裁定限期令受處分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稅款逾期不繳者由法院依法強制執行之
前項罰鍰案件主管稽征機關於移送法院裁定前應以書面通知受處分人
- 第十六條 前條裁定法院應於收受主管稽征機關移送文書之日起

七日內為之主管稽征機關或受處分人不服法院裁定時得於
接到法院裁定通知書十日內提出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受處分人提出抗告時應先向主管稽征機關提繳應繳罰
鍰及應納稅款之半數保證金

第十七條 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
擬訂送請財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稅源不旺地區得經各縣（市）民意機關議決由省政府
核定免征之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